

2023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好于预期,实现促稳提质目标

“新三样”产品出口突破万亿元

本报记者 杜海涛

1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请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介绍2023年全年进出口情况。据海关统计,2023年我国进出口总值41.76万亿元,同比增长0.2%。其中,出口23.77万亿元,增长0.6%;进口17.99万亿元,下降0.3%。

“2023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好于预期,实现了促稳提质目标。”王令浚表示,各地各部门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等方面,拿出了一些硬招实招。海关也就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加工贸易持续高质量发展等,采取了不少有针对性的具体支持措施。各种政策落地见效,红利持续释放,有力稳住了外贸基本盘,激发了新动能。

外贸整体竞争力稳固,出口份额保持整体稳定

过去一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贸易整体表现比较低迷,外需疲弱对我国出口形成直接冲击。但我国出口在高基数上再创新高,不仅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也保持了份额的整体稳定,更在增长动能、区域格局等方面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彰显了强劲韧性和综合竞争力。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最新数据,预计2023年我国出口的国际市场份额保持在14%左右的较高水平,整体竞争力依然稳固。

外贸运行总体平稳,四季度向好态势明显。进出口规模逐季抬升,一季度为9.69万亿元,二、三、四季度都在10万亿元以上。10月、11月、12月月进出口同比分别增长0.8%、1.3%、2.8%。12月份进出口规模达3.81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经营主体活力充足,民营企业主力作用

增强。2023年,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主体达到64.5万家,创历史新高。其中,民营企业55.6万家,合计进出口22.36万亿元,增长6.3%,占进出口总值的53.5%,提升3.1个百分点。广大外贸经营主体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积极拓市场、抓订单,不断开辟新的发展空间。

产品竞争优势稳固,出口动能丰富活跃。我国出口机电产品13.92万亿元,增长了2.9%,占出口总值的58.6%;同期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4.11万亿元,占出口总值的17.3%。机电产品中,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和太阳能电池“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1.06万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增长了29.9%。船舶、家用电器的出口分别增长35.4%和9.9%。出口动能体现了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迈进。

海关数据显示,近年来,随着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断推进。我国汽车产业坚持不懈开展科技创新,构建完整产业链供应链,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相应出口规模也在逐步扩大。

“我国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出口为产业增添鲜明特色。当前,我国每出口3辆汽车就有1辆是电动载人汽车,这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作出贡献。”吕大良表示。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贸易伙伴多元共进

去年,海关紧紧抓好国家各项稳外贸政策措施的落实,聚焦促稳提质和企业关切,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16条等多项支持措施,各地海关结合当地实际细化了近千条具体举措,营商环境的改善、通关时间的压缩、监管

方式的优化,受到经营主体欢迎。

2023年,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19.47万亿元,增长2.8%,外贸规模和占比均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的最高水平。货物通关更加顺畅,2023年,中欧班列开行1.7万列,发送货物190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6%和18%。互利共赢更加深入,我国以对外承包工程方式,对共建国家出口861亿元,增长近三成。

2023年,我国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14个成员国合计进出口12.6万亿元,较协定生效前的2021年增长5.3%。RCEP叠加我国和其他成员国已经生效的双边自贸协定,为企业更好享惠创造了良好条件。

2023年,我国对拉美、非洲分别进出口3.44万亿元和1.98万亿元,分别增长6.8%和7.1%。第四季度对欧盟、美国进出口回暖,全年分别进出口5.51万亿元、4.67万亿元。

我国与东盟双边贸易继续增长,进出口规模达6.41万亿元。东盟连续4年保持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我国也连续多年为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海关将落实好各项通关便利化措施,稳步推进中越边境智慧口岸建设,大力支持中老铁路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助力中国—东盟双边贸易取得更大发展。”吕大良表示。

高水平开放稳步推进,新平台新业态发展势头良好

2023年,我国高水平开放稳步推进,成功举办进博会、消博会、广交会等重点展会,为全球厂商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新机遇。我国加快培育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发展跨境

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让中国消费者更多地享受到来自全球的特色优质产品。去年全年进口特色食品、母婴用品、数码家电等消费品1.95万亿元,增长1.2%。

根据海关初步测算,2023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2.38万亿元,增长15.6%。其中,出口1.83万亿元,增长19.6%;进口5483亿元,增长3.9%。海关聚焦跨境电商发展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推进跨境电商智慧化监管,保障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和通关便利,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和相关企业以及广大消费者的获得感。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拓展中间品贸易”。王令浚介绍,中间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等产品。2023年,我国进出口中间品25.53万亿元,占整体进出口总值的61.1%。其中,出口中间品11.24万亿元,占我国出口总值的47.3%;进口中间品14.29万亿元,占我国进口总值的79.4%。

“得益于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和强大的供给能力,我国出口的中间品满足了全球不同地区的产业发展需要。我国中间品进口来源覆盖六大洲的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庞大的市场需求也为各国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合作机遇。”王令浚说。

王令浚表示,展望2024年,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但同时更要看到,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仅没有改变,而且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还在源源不断集聚增多,“相信随着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和高水平开放稳步推进,我国贸易发展新动能将加快培育,外贸外资基本盘将持续巩固,进出口稳增长、提质量、增效益的基础将进一步夯实”。

权威发布

国务院批复同意《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据中国政府网12日消息,国务院近日批复同意《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

批复提出,总体方案实施要秉持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充分发挥中非合作论坛务实举措引领作用,着力促进中非发展战略对接,着力创新中非经贸合作机制,着力健全中非现代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着力提升中非贸易、产业、金融、人文合作协同水平,推动中非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

天舟六号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

本报北京1月12日电 (记者刘诗瑶)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北京时间1月12日16时02分,天舟六号货运飞船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转入独立飞行阶段。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货运飞船绝大部分器件将在再入大气层过程中烧蚀销毁,少量残骸将落入南太平洋预定安全海域。

雄安综合保税区(一期)通过验收

本报石家庄1月12日电 (记者张腾扬)12日,经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组成的联合验收组严格评审,雄安新区重要对外开放平台——雄安综合保税区(一期)通过正式验收,即将封关运作。

据了解,雄安综合保税区于2023年6月25日获国务院批复,位于雄安新区腹地,规划面积0.63平方公里。

雄安综合保税区定位于打造京津冀对外开放的新窗口、河北自贸试验区雄安片区创新发展的高地,将充分依托“雄安新区+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四区叠加的政策优势,适时引入增强现实、北斗定位、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构建以研发设计、高新产业为引领,高端制造和销售服务为重点,现代物流为支撑的“保税+”产业体系,努力打造开放层次高、营商环境优、辐射作用强的综合保税区发展全国样板。

“我们通过‘全景可视化业务管理平台’实现在综合保税区内监管要素全方位覆盖,利用前端智能感知设备打造无感卡口,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广应用‘关企直通车’‘海关惠企通智慧平台’,为企业提供零距离零成本零延时服务。”石家庄海关法规和综合业务处处长吴静介绍。

加快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

本报北京1月12日电 (记者欧阳洁)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要求持续推动健全适应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的金融体系,加快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通知明确,鼓励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初期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优化成长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服务水平,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助力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效率。

通知在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上作了差异化安排,要求做实专门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专注做好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优化管理制度,健全科技贷款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机制。细化风险评审,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强化数字赋能,推动金融业务关键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通知要求,要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授信管理和贷款资金用途监控,做实业务合规性审查,进一步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风险管控。要做好政策协同,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

对绿色工厂试点量化分级 评价绿色化发展水平

本报北京1月12日电 (记者王政、刘温馨)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通知,提出将面向绿色工厂试点推行“企业绿码”,对绿色工厂绿色化水平进行量化分级评价和赋码,直观反映企业在所有绿色工厂中的位置以及所属行业中的位置。

国家层面绿色工厂按照自愿原则申领“企业绿码”,申领后可向其采购商、金融机构、有关政府部门等出示,证明自身绿色化发展水平。目前,“企业绿码”仅面向已获批的国家层面绿色工厂,且按照动态管理要求完成2023年度绿色绩效数据报送的企业。

此外,通知公布了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1488家绿色工厂、104家绿色工业园区、205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上榜本批次名单;按照2023年度动态管理要求,将前7批绿色制造名单中的9家绿色工厂、3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移出绿色制造名单,46家单位变更名称。

一版责编:杨旭 赵政 栾心怡
二版责编:殷新宇 蒋雪健 郭雪岩
三版责编:李琰 杨迅 李欣怡
四版责编:陈亚楠 杨烁坚 郭玥



记录中国

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坝上好“风光”

近期,位于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坝上地区的承德丰宁风光氢储100万千瓦风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该项目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冀北清洁能源基地的标志性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生产绿电18亿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40万吨。

上图:1月12日,项目施工现场。

右图:工人在安装风机轮毂配件。

以上图片均为王立群摄(新华社发)



首个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出台

指导地方用足用好政策,提高基层用地管理水平

本报记者 常钦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2023年底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以下简称《指南》)。“这是我国首个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也是第一个针对乡村振兴用地政策的‘工具包’。”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司长赵毓芳说,《指南》旨在通过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强化用途管制、积极盘活存量等系列举措,切实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的能力,提高基层用地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以条目加清单形式 梳理用地政策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

赵毓芳介绍,自然资源部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和一揽子政策举措,做好乡村振兴土地要素保障,明确了科学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加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改进耕地保护措施,完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盘活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等支持政策。针对基层反映乡村用地方面政策文件繁

多、条文分散,实践中存在政策不会用、不敢用等问题,自然资源部编制《指南》,在系统梳理乡村振兴用地政策的基础上,指导地方用足用好政策。浙江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王珂表示,《指南》以条目加清单的形式,梳理了包括规划管理、计划指标、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产权登记、资源保护、土地整治等从前端到后端的一系列用地政策保障和要求,形成了一本完整易懂的乡村振兴用地手册。

编制过程坚持三个原则

《指南》在编制过程中,坚持三个原则:一是遵循现有政策,对现有政策整合集成,不调整、不引申、不扩大或者缩小解释;涉及对不同文件的整合,充分考虑不同文件的效力级别、政策衔接等因素作出适用判断。二是坚持存量挖潜,落实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的要求,重点考虑统筹利用存量和新增建设用地,激发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潜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三是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在侧重用地保障的同时兼顾严守底线要求,明确了乡村振兴用地

负面清单。

自然资源部提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做好乡村振兴用地保障。要研究制定村庄规划引领乡村建设的文件,坚持县域统筹,用好村庄空闲土地,保障农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据介绍,《指南》编制过程中征求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和各省份自然资源部门关于编制指南的意见建议,与省级和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座谈交流,实地走访农业合作社、智慧生态综合体、民宿文旅等乡村用地案例。同时,充分结合主题教育广泛收集大兴调查研究过程中反映的乡村用地保障方面问题和建议,会同相关司局系统梳理乡村振兴用地方面政策文件,做到用地环节全覆盖、引用文件规定准确规范。

回应乡村振兴用地 热点难点问题

《指南》系统回应社会各界对乡村振兴用地政策和改革方向的热点关注、难点问题。针对调研中地方普遍反映的乡村振兴用地内涵不够明确等问题,《指南》在适用范围

中将乡村振兴用地类型分为村民住宅、乡村产业用地、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四大类,分别明确了具体的项目类型,并以乡村振兴用地负面清单的形式,逐条列举了农村地区违法占地和破坏耕地的常见情形及处罚规定。

调研中,一些地方还提出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低,规划未能统筹兼顾现实与未来需求,一些乡村产业项目在规划编制阶段很难准确定位和落地上图,影响项目落地等问题。为此,《指南》梳理了乡村用地中规划管理方面相关要求,明确规划定位,给予政策支持,统筹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和乡村居民点建设等。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也是地方关注的焦点,乡村振兴用地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赵毓芳介绍,针对如何将有限的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到乡村振兴上来,《指南》全面梳理汇总了用地指标保障方面支持政策。在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方面,自然资源部努力精简审批环节,区分不同情形,以合并、同步、豁免、承诺等方式,推动规划用地审批可提质增效,解决地方反映的程序复杂、限制因素多、审批时间长等问题。

据了解,自然资源部将于近期征集推广一批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方面的典型案例,供各地参考借鉴。在明确乡村振兴用地负面清单的前提下,《指南》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和地方特色,探索乡村振兴模式、发展路径和用地政策。

政策解读